#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 陕西开放大学  **地 址：**西安市郭杜北街41号  **项目名称：**酒店管理系统实训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 |
| 4 | **付款方式：**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卖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处办理产品技术要求中的货物及服务类支付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8.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经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00%。 |
| 5 | **质量保证：**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所供货物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 7 | **运输、配送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配送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 8 | **验收：**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项目使用（实施）部门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由资产设备处组织终验，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验收依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
| 10 |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
| 11 |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 12 |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 13 |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

**供应商：**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陕西开放大学**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酒店管理系统实训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大写）： （¥ 元 ）。

投标单套报价即中标单套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中标金额为预计采购供货套数价格，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套数\*单套报价据实结算。投标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卖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处办理产品技术要求中的货物及服务类支付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8.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经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00%。

**五、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内容及要求**

**供货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 单价 | 数量 | 交付地点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运输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配送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设备出现故障时，2小时内电话响应，1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4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如供应商迨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由采购人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

1. **验收**

1、交付检验：所供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对货物进行验收，检查核对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核对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使用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投标时所提供样品的电子版照片）、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